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國簡字第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許志文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新竹市警察局

法定代理人 邱紹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後3日內，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,16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；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（即上訴聲明）及上訴理由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自明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起上訴，依其上訴聲明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9,05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16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其上訴之程式尚有欠缺，爰定期命上訴人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如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
02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
03 補繳第二審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05 書記官 范欣蘋